一、內控名稱: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

二、內控目的:為防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內線消息進行不法交易。

三、內控方法:

編號	內 控 項 目	作 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	依據資料
CA-113	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(續)	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 (二)控制重點  1. 財務處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%之股東資料檔案。  2.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,是否依有關法律、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辦理。  3.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,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;必要時,得由負責人直接處理。上述人員是否依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處理之。  4.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  1.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	